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临环罚决字(2024)28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谷治国:

居民身份证: 430321197607122515

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乌石乡景泉村龙眼组

谷治国环境违法一案, 经临湘分局调查并移送我局, 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8月21日, 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你所操作使用的型号为930装载机尾气排放进行了监督性执法检查, 尾气排放检测三次烟度测量值 3.64m^{-1} 、 3.52m^{-1} 、 3.27m^{-1} , 平均值为 3.48m^{-1} , 限值为 0.80m^{-1} , 超过了《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中的排气烟度限值标准。

以上事实, 有《现场监察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1日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4年10月11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岳临环罚告字（2024）28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并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

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岳阳市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局。

你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证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收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君山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